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5)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1) 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財務摘要	4
主席報告	5-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9
企業管治報告	10-13
董事簡歷	14-15
董事會報告書	16-25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6-27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2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29-30
財務狀況報表	31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32-33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4-3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6-8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東昇(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調任)

許東棋(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龐紅濤

區瑞明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李冠雄

黃德盛

審核委員會

郭志樂

李冠雄

黃德盛

薪酬委員會

郭志樂

區瑞明

李冠雄

公司秘書

區瑞明

監察主任

區瑞明

授權代表

龐紅濤

區瑞明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註冊辦事處

Caledonian Bank & Trust Limited

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十一號

律敦治中心

律敦治大廈一六零一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hinadigitallic.com

股票代號

8175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6,622	21,238	10,044	4,150	6,973
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6,273)	(2,470)	(66,159)	(8,767)	(21,452)
非控股權益	-	3,176	(4,246)	308	(7,640)
年內(虧損)溢利	(6,273)	706	(70,405)	(8,459)	(29,092)

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	27,565	135,776	101,184	161,305	200,617
負債總額	(5,284)	(18,101)	(61,195)	(46,657)	(48,247)
非控股權益	-	(18,019)	(672)	(13,205)	(5,9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資產淨值	22,281	99,656	39,317	101,443	146,458

附註：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集團重組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十五日成為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主席報告

我們謹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提呈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業務回顧

I. 數碼版權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數碼版權管理業務取得重大突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環球(Universal)、華納(Warner)及新力(Sony)成立之合營企業OneStop China Limited(「OSC」)正式簽署獨家合作協議，取得三大唱片公司之授權音樂供中國聯通之音樂平台獨家使用。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於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上正式推出獲OSC授權之音樂內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本集團已上載數千首獲授權之最新流行歌曲，包括陳奕迅、王菲、方大同、蕭敬騰、王力宏及楊丞琳等中國藝人及Lady Gaga、Michael Jackson 及Mariah Carey等國際藝人之歌曲，眾多歌曲登上中國聯通分佈全國之每週排行榜。

作為中國領先流動營運商之一，中國聯通之客戶基礎已達約160,000,000(其中約17,000,000名客戶訂購其3G網絡服務)，而3G網絡訂購用戶數目正呈加速發展趨勢。作為中國聯通最大之音樂內容供應商，本集團將與中國聯通進一步合作，透過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之特別音樂地帶提供具有增值服務之音樂，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豐厚之即時收益。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中國職業體育賽事授權媒體內容之領先分銷商之一Soc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ocle集團」)25%股權。Socle集團擁有包括中國籃球協會，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觀瀾湖高爾夫世界盃及世界足球俱樂部錦標賽等多項職業體育賽事內容，佔據中國職業體育賽事授權市場50%以上之市場份額，每年體育賽事及特別體育節目播放時間合共超過2,000小時。Socle集團已建立一個覆蓋國內及海外地區之體育電視廣播平台。本集團現正與Socle集團緊密合作，以將體育內容躋進電訊界及其他數碼傳媒網絡。

主席報告

II. 網上教育業務

憑藉本集團網上教育平台及其與香港校園網絡之緊密關係，本集團已由網上教育供應商發展為提供各種網上教育平台、聯校比賽、課外活動、各種網上教育內容及資源及提供最新教育／環保技術解決方案之領先總供應商。

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均強調教育之重要性。鑑於其經濟條件發達，政府投放越來越多財務資源於教育方面，幾乎覆蓋所有中小學。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政府首批資助教育項目中逾30間小學項目，提供各種語言進修計劃。本集團現正為上述第二批項目(將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開展)中約50間小學籌備議案。類似之中學項目亦將於二零一一年開展，而本集團現正就籌備此項目積極與約100間中學進行合作。

除香港外，本集團亦成功將其業務模式推廣到澳門。除提供如電子書及數學教育節目等網上教育內容外，本集團最近連續三年獲授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委託，為澳門全體中小學生提供本集團網上閱讀平台。本集團積極與澳門學校合作，設計其他教育技術解決方案，滿足本地學生與老師之需求。

前景

本集團於過去兩至三年內已克服所有挑戰，現已建立起中國最完善及史無前例之數碼版權管理基礎設施、策略性夥伴關係、業務網絡以及如音樂與專業體育節目等需求最迫切之版權內容。本集團管理層對未來抱持樂觀態度，認為二零一一年將是創造豐厚收益及盈利之財政年度。

感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股東、投資者及客戶對本集團之支持，亦感謝本公司全體員工年內為本集團付出之辛勤工作及努力。

主席
許東昇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I. 數碼版權業務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數碼版權管理業務取得重大突破。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本集團與環球(Universal)、華納(Warner)及新力(Sony)成立之合營企業OneStop China Limited (「OSC」)正式簽署獨家合作協議，取得於中國聯通音樂平台提供由三大唱片公司授權之音樂內容之獨家授權。高達450,000項音樂內容來自本地及海外音樂資料庫。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本集團於中國聯通音樂平台上正式推出獲OSC授權之音樂內容。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底，本集團已上載數千首獲授權之最新流行歌曲，包括陳奕迅、王菲、方大同、蕭敬騰、王力宏及楊丞琳等中國藝人及Lady Gaga、Michael Jackson 及Mariah Carey等國際藝人之歌曲，眾多歌曲登上中國聯通之每週排行榜。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本集團亦取得亞太區主要唱片公司Avex (愛貝克思)之獨家授權，於中國聯通之音樂平台及百度音樂網站提供其中日音樂資料庫之音樂內容。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集團訂立協議，收購中國職業體育賽事授權媒體內容之領先分銷商之一Socl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Socle集團」) 25%股權。Socle集團擁有包括中國籃球協會，中國足球協會超級聯賽，觀瀾湖高爾夫世界盃及世界足球俱樂部錦標賽等多項職業體育賽事內容，佔據中國職業體育賽事授權市場50%以上之市場份額，每年體育賽事及特別體育節目播放時間合共超過2,000小時。Socle集團已建立一個覆蓋國內及海外地區之體育電視廣播平台。

II. 網上教育業務

憑藉本集團網上教育平台及其與香港校園網絡之緊密關係，本集團已由網上教育供應商發展為提供各種網上教育平台、聯校比賽、課外活動、各種網上教育內容及資源及提供最新教育／環保技術解決方案之領先總供應商。

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均強調教育之重要性。鑑於其經濟條件發達，政府投放越來越多財務資源於教育方面，幾乎覆蓋所有中小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報告年度內，本集團成功取得香港政府首批資助教育項目中逾30間小學項目，提供各種語言進修計劃。

除香港外，本集團亦成功將其業務模式推廣到澳門。除提供如電子書及數學教育節目等網上教育內容外，本集團最近連續三年獲授澳門教育暨青年局委託，為澳門全體中小學生提供本集團網上閱讀平台。本集團積極與澳門學校合作，設計其他教育技術解決方案，滿足本地學生與老師的需求。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21,452,000港元，而去年錄得虧損淨額約8,767,000港元。年內持續經營業務收益約達6,97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15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68%。營業額增加主要由於今年第三季度成功推出網上教育英語進修計劃而推動網上教育業務銷售額之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支出約達32,186,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5,044,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17,142,000港元。增加主要由於(i)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ii)有關數碼版權業務之音樂內容之已付按金減值虧損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75,56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42,454,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26,06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746,000港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44,64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29,052,000港元)連同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28,92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1,674,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其他應付款項約4,14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59,000港元)及應付額外併購價格18,00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銀行借貸(二零零九年：無)。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約為2.9，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1.3。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本集團對大部分港元銀行存款或營運附屬公司之當地貨幣銀行存款採取保守庫務政策，藉此減低外匯風險。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採用外匯合約、利率掉期、貨幣掉期或其他財務衍生工具以作對沖之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認購新股份及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本公司訂立(i)三份股份認購協議，以現金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73港元配發及發行本公司合共103,500,000股股份；及(ii)三份認股權證認購協議，以現金按認股權證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配售合共310,5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賦予認購人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內按認購價每股0.272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每份認股權證附帶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份之權利。

股份認購及認股權證認購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完成。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之公佈內。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幾乎所有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為單位，而大部份銀行存款乃以港元或營運附屬公司的本地貨幣列值，以減少外匯風險，故董事相信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取任何正式對沖或其他政策以應付該等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0名(二零零九年：23名)全職僱員，二零一零年度之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合約11,414,000港元(二零零九年：5,772,000港元)。本集團所有成員公司均為平等機會僱主，按個別僱員是否適合有關職位而選任及提升。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及福利均訂於具競爭力的水平，並按僱員表現給予獎勵。本集團薪酬及花紅制度之一般架構按年檢討。本集團並提供經挑選之福利計劃，包括醫療保險計劃及公積金計劃，此外亦於集團內部提供培訓及發展課程，以提升僱員之技能及知識。

本集團並採納僱員購股權計劃，鼓勵合資格僱員持續為本集團提供更佳之服務，以及藉累積股本及股份擁有權提高彼等之貢獻以增加溢利。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實行該守則所載原則，並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遵守該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並無成立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確定董事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及有關進行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交易準則。

董事會及董事會會議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有：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調任為主席)
許東棋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龐紅濤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主席)
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黃德盛先生

董事會(「董事會」)負責本集團之企業政策製訂、業務策略規劃、業務發展、風險管理、主要收購、出售及資本交易以及其他重大營運及財務事宜。董事會指派管理層負責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編製年度及中期賬目以供董事會於向公眾公佈前審批、實行業務策略及董事會制定之措施、推行充分之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要求、規則及規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及15頁。所有執行董事已就本集團事務付出充足時間及心力。每名執行董事均具有其職位所需足夠經驗，以有效執行彼之職務。

本公司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具合適資格及充足經驗以執行彼等之職務，保障股東利益。彼等任期為一年由獲委任日期計起，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通知。每位董事須每三年最少輪席告退一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於本公司之書面確認。基於此等獨立性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事會每季均會舉行全體成員列席會議。

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董事	出席
許東昇先生	4/4
許東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0/4
龐紅濤先生	4/4
區瑞明女士	4/4
馬希聖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4/4
郭志樂先生	4/4
李冠雄先生	2/4
黃德盛先生	4/4

除上述年內定期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將於特定事宜需要董事會決定時舉行會議。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開，並非由同一人所行使。龐紅濤先生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許東昇先生調任為本公司主席，並已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許東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主席負責確保董事會適當地履行職能，並貫徹良好公司管治常規及程序；而行政總裁則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協助下，負責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包括執行董事會所採納之重要策略及發展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並已遵照守則條文以書面列明其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其中兩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志樂先生及李冠雄先生，另一名為執行董事區瑞明女士。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之職務包括釐定全體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組合，包括實物利益、退休權利及補償(包括離職或入職補償)。

於回顧期內，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1/1
李冠雄先生	1/1
區瑞明女士	1/1

提名董事

經考慮本集團之規模，董事會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獲授權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之新增成員。合適人選將提呈董事會以供考慮，而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候選人的資歷、經驗及背景評估有關人士是否切合本集團的要求。

核數師酬金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核數師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付予核數師之費用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千港元)
審核服務	380
非審核服務	97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29條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查及監控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並就本公司草擬年報、中期報告及季度報告時向董事提供忠告及意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分別為郭志樂先生、李冠雄先生及黃德盛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郭志樂先生。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回顧年度舉行四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
郭志樂先生	4/4
李冠雄先生	4/4
黃德盛先生	3/4

年內，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季度及中期業績以及經審核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已作出充分披露。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維持本集團之內部監控，並檢討該等監控是否行之有效。內部監控制度旨在配合本集團之特殊需要，及本集團所面對之風險。

本集團建立之主要監控程序，讓執行董事日常監控業務，並由經理負責營運以及財務、資訊系統及人力資源等主要部門支援功能。下文所述內部監控之主要元素已於整個回顧年度內執行：

- 批准資本開支及付款之程序；
- 向管理層提供定期財務資料以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 明確界定管理層之架構及職務。

問責及審核

董事會確認其有責任就各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政狀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若干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確因素，而該等事件或情況會對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董事會仍然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亦確認，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中期及季度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

與股東及投資者溝通

董事會相信，保持透明度並及時披露本集團資料可讓股東及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策，及加深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之了解。與本公司之潛在及現有投資者發展及維持持續之投資者關係亦至為重要。

本公司設有網站[www.chinadigitallic.com]，作為股東及投資者之溝通平台，本集團在網站公佈及更新財務資料與其他資料以供公眾查閱。

董事簡歷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43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許先生為許東棋先生之胞兄。許先生持有國立政治大學(台灣)法律學士學位。許先生於有關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之顧問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許先生曾任Toyota Tsusho Corporation (「Toyota Tsusho」)顧問，並參與Toyota Tsusho多項大型投資項目。許先生與日本多家企業已建立良好關係。許先生將負責本集團版權管理及數碼授權業務之市場推廣、管理以及業務營運工作。彼亦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席。

許東棋先生，42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許先生為許東昇先生之胞弟。許先生持有台灣輔仁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管理、營運及策略規劃之顧問工作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除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外，彼於緊接獲委任日期前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其他主要職位。

龐紅濤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龐先生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南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中國人民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龐先生為魯港中小企業發展協會財經委員會主席，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資產評估協會、山東省註冊諮詢專家協會及中國企業風險管理協會會員。龐先生於財務管理、風險管理、財政預算及企業融資範疇積逾10年經驗。彼曾任一家國際五星級酒店之總會計師、一家管理諮詢公司之副總經理及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龐先生現時為中國一家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兼副總經理。

區瑞明女士，46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區女士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Wollongong之商業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並於金融及會計領域擁有廣泛經驗。區女士現時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簡歷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先生，48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為 Vincent Kwok & Co.之獨資經營者，且為執業會計師。彼亦為五間其他香港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順豪資源集團有限公司、順豪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華大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英皇證券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前四家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最後一家公司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李冠雄先生，45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和薪酬委員會成員，於鐘錶業擁有逾15年製造經驗。李先生持有美國Massachusetts波士頓學院文學士學位。

黃德盛先生，48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成員，畢業於澳洲新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New England, Australia)，持有金融管理學深造文憑；並畢業於英國南開普頓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U.K.)，持有工商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黃先生現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彼於企業融資、會計、人事及行政方面累積逾20年經驗。黃先生曾擔任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掌付(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奧亮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成立日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五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列於第28頁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股息。

儲備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第32及第33頁之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可用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結餘約為149,58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00,826,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大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董事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本年度內及截至本報告之日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許東昇先生(主席)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行政總裁及調任為主席)
許東棋先生(行政總裁)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龐紅濤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主席)
區瑞明女士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冠雄先生
郭志樂先生
黃德盛先生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及(b)條，許東棋先生、龐紅濤先生及區瑞明女士將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每位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有聘書任期為一年，由其委任日期起計，並將於其後持續直至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

董事會已取得本公司之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確認，其獨立性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董事會相信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指引。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簽訂任何不可於一年度內由本集團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之交易外，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年度內參與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中，本公司之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實益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管理合同

年內，本公司並無訂立或存有任何有關本公司整體業務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同。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其他酬金由董事會參考董事之職務、職責、表現及本公司業績後釐定。董事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或 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9,000,000 (L)	0.87%
許東棋先生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附註1)	實益擁有 受控制法團權益	19,000,000 (L) 41,070,000 (L)	0.87% 1.87%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41,070,000 (L)	1.87%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42,800,000 (L)	1.95%
馬希聖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實益擁有	28,870,000 (L)	1.32%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54,500,000 (L)	2.48%

(L) 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實益擁有19,000,000股股份。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Daily Technology實益擁有41,07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41,07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ii) 於購股權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已授出購股權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昇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68%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68%
龐紅濤先生	實益擁有	8,000,000 (L)	0.36%
區瑞明女士	實益擁有	8,000,000 (L)	0.36%

(L) 指好倉

(i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許東棋先生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附註1)	122,222,222 (L)	5.57%
	受控制法團權益	可換股債券(附註1)	286,202,127 (L)	13.04%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實益擁有	可換股債券(附註1)	286,202,127 (L)	13.04%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由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heer Plan Limited(「Cheer Plan」)與許東棋先生(「許先生」)及許東昇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在若干條件達成之規限下，本公司將配發最多2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予許先生。本公司已贖回100,000,000份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222,222份可換股債券未獲行使。

Daily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Daily Technology」)由許先生實益擁有98%權益。根據由Cheer Plan與Daily Technology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八日訂立之協議，本公司將配發286,202,127份可換股債券予Daily Technology。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許先生被視為於286,202,127份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該計劃於年內之購股權數目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董事							
許東昇先生	6,000,000	-	(6,000,000)	-	0.17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	15,000,000	-	15,000,000	0.4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龐紅濤先生	13,000,000	-	(13,000,000)	-	0.17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	8,000,000	-	8,000,000	0.4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區瑞明女士	13,000,000	-	(13,000,000)	-	0.17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	8,000,000	-	8,000,000	0.4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馬希聖先生	1,000,000	-	(1,000,000)	-	0.101	二零零八年 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 九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八年 八月二十七日
	18,000,000	-	(18,000,000)	-	0.17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僱員	80,000,000	-	(80,000,000)	-	0.177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十五日
	-	48,000,000	-	48,000,000	0.44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二日
	-	19,000,000	-	19,000,000	0.47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十五日
	131,000,000	98,000,000	(131,000,000)	98,000,00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乃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之附註29。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i) 於股份之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或應佔數目或淡倉	股權概約百分比 或應佔百分比
劉劍雄先生(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497,698,238 (L)	22.67%
	視作擁有	4,500,000 (L)	0.21%
陳耀勤女士(附註1)	實益擁有	4,500,000 (L)	0.21%
	視作擁有	497,698,238 (L)	22.67%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	482,698,238 (L)	21.99%
Eagle Strategy Limited(附註1)	實益擁有	15,000,000 (L)	0.68%
Decade Talent Limited(附註2)	實益擁有	55,000,000 (L)	2.51%
尹華忠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	2,500,000 (L)	0.11%
	受控制法團權益	55,000,000 (L)	2.51%
	視作擁有	550,000 (L)	0.02%
楊穎璇女士(附註2)	實益擁有	550,000 (L)	0.02%
	視作擁有	57,500,000 (L)	2.62%

(L) 指好倉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1. Manciple Enterprises Limited (「Manciple」)由劉劍雄先生(「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Manciple實益擁有482,698,238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先生被視為擁有482,698,238股股份之權益。劉先生亦被視為於Eagle Strategy Limited (由劉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擁有之1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陳耀勤女士(「陳女士」)為劉先生之妻子，個人於4,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劉先生及陳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2. Decade Talent Limited (「Decade Talent」)由尹華忠先生(「尹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Decade Talent實益擁有55,000,000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尹先生被視為擁有55,000,000股股份之權益。楊穎璇女士(「楊女士」)為尹先生之妻子，個人於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作為配偶，尹先生及楊女士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股權中擁有權益。

(ii) 於相關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說明	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Decade Talent Limited	實益擁有	認股權證(附註1)	165,000,000 (L)	7.52%
尹華忠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認股權證(附註1)	165,000,000 (L)	7.52%
楊穎璇女士	視作擁有	認股權證(附註1)	165,000,000 (L)	7.52%

(L) 指好倉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Decade Talent及尹華忠先生(「尹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內容有關Decade Talent認購165,000,000份認股權證，由於尹先生為Decade Talent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165,000,000份認股權證之權益。

由於楊穎璇女士為尹先生之配偶，故被視為於上述認股權證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享有投票權利之任何股本類別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競爭權益

董事相信本公司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概無擁有權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可供本公司查閱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達25%。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除上述「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於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而各董事或行政總裁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概無任何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與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內容有關授予循環貸款，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貸款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集團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根據貸款協議增加循環貸款，Far Glory由貸款協議日期開始至補充協議日期起計滿三十六個月當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40,000,000港元。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載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1. 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
2. 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本公司可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自獨立第三方獲得之條款訂立；及
3. 按相關規管協議訂立，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審核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之核證工作」及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已根據創業

董事會報告書

板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核數師對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就上述交易遵守披露規定。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交易須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披露為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四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Marvel Cosmos Limited（「Marvel Cosmos」）與張蒞政先生（「賣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3,810,300美元（相等於約29,720,340港元）收購Socle Limited（「Socle」）之25%股本權益及Socle欠付賣方之責任、債務及負債之25%。代價將以現金2,000,000美元及餘額1,810,300美元以普通股支付。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支付賣方按金500,000美元。

Socle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文化內容。

於完成後，Marvel Cosmos將於Socle之25%股本權益中擁有權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之最大客戶及五位最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8.5%（二零零九年：12.6%）及15.7%（二零零九年：19%）。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益來自內部發展之網上教育業務。因此，本集團主要供應商之資料意義不大。

董事認為，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之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均無於本集團五位最大供應商或客戶擁有任何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概無任何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核。泓信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自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七日辭任，而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空缺，並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將退任及合資格膺選重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許東昇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致

China Digital Licensing (Group) Limited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8頁至第86頁之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 貴公司財務狀況報表，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報表、綜合股本變動報表、綜合現金流量報表，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

董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遵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允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負責落實其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提出意見，並僅向 閣下匯報意見，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我們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操守規定，以及策劃及執行審核時，以合理保證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審核憑證。選取之該等程序須視乎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重大錯誤陳述(不論其由欺詐或錯誤引起)之風險。在作出該等風險評估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與公允觀點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合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就實體之內部監控之成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之恰當性，以及所作之會計估算之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我們相信，我們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審核意見之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郭婉文

執業證書編號：P04604

綜合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5	6,973	4,150
提供服務之成本及出售貨品之成本		(2,244)	(764)
毛利		4,729	3,386
其他收益	6	40	40
銷售及分銷支出		(363)	(275)
行政及其他支出		(32,186)	(15,044)
融資成本	7	(1,247)	(94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69)
除稅前虧損	8	(29,027)	(12,909)
所得稅支出	11	(65)	(224)
年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9,092)	(13,133)
年內已終止業務溢利		-	4,674
年內虧損		(29,092)	(8,459)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169	-
與其他全面收益有關之所得稅		-	-
		169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8,923)	(8,459)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2	(21,452)	(8,767)
非控股權益		(7,640)	308
		(29,092)	(8,459)
應佔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21,366)	(8,767)
非控股權益		(7,557)	308
		(28,923)	(8,459)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	14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1.03)港仙	(0.59)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03)港仙	(0.91)港仙
來自已終止業務		-	0.32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54	100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17	-	-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21	15,706	9,455
商譽	18	109,296	109,296
		125,056	118,851
流動資產			
存貨	19	246	1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28,922	11,674
可收回稅項		163	-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21	1,585	1,58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4,645	29,052
		75,561	42,45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4,141	3,059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4	-	490
可換股債券	25	3,928	-
應付額外併購價格	26	18,000	-
應繳稅項		-	197
		26,069	3,746
流動資產淨值		49,492	38,708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4,548	157,559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22,174	24,895
應付額外併購價格	26	-	18,000
遞延稅項負債	32	4	16
		22,178	42,911
資產淨值		152,370	114,648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9,754	97,029
儲備		36,704	4,41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46,458	101,443
非控股權益		5,912	13,205
權益總額		152,370	114,64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發

許東昇
董事

區瑞明
董事

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6	100,824	106,244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34	31,000	–
		131,824	106,244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439	212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	40,035	20,876
		40,474	21,088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3	447	306
可換股債券	25	3,928	–
		4,375	306
流動資產淨值		36,099	20,78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67,923	127,026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25	22,174	24,895
資產淨值		145,749	102,13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109,754	97,029
儲備	28	35,995	5,102
權益總額		145,749	102,131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簽發

許東昇
董事

區瑞明
董事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儲備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匯兌儲備	以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儲備總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合計
					僱員之	可換股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款項儲備	債券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6,519	68,103	10,084	(69)	4,354	2,836	(112,510)	(27,202)	39,317	672	39,989
年內虧損	-	-	-	-	-	-	(8,767)	(8,767)	(8,767)	308	(8,459)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	-	(8,767)	(8,767)	(8,767)	308	(8,459)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	10,216	8,991	-	-	-	-	-	8,991	19,207	-	19,207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5,826	-	5,826	5,826	-	5,826
轉換可換股債券	579	1,662	-	-	-	(280)	-	1,382	1,961	-	1,961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	(47)	-	(47)	(47)	-	(4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2,075)	876	(1,199)	(1,199)	-	(1,199)
發行新股份	13,650	15,015	-	-	-	-	-	15,015	28,665	-	28,665
股份發行開支	-	(717)	-	-	-	-	-	(717)	(717)	-	(71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6,571	-	-	6,571	6,571	-	6,571
行使購股權	6,065	7,772	-	-	(3,280)	-	-	4,492	10,557	-	10,55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2,225	12,225
出售附屬公司	-	-	-	69	-	-	-	69	69	-	69
	30,510	32,723	-	69	3,291	3,424	876	40,383	70,893	12,225	83,118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029	100,826	10,084	-	7,645*	6,260	(120,401)	4,414	101,443	13,205	114,648

綜合股本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合計 千港元	
	儲備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認股 權證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僱員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97,029	100,826	10,084	-	-	7,645	6,260	(120,401)	4,414	101,443	13,205	114,648	
年內虧損	-	-	-	-	-	-	-	(21,452)	(21,452)	(21,452)	(7,640)	(29,092)	
其他全面收益													
貨幣換算差額	-	-	-	-	86	-	-	-	86	86	83	169	
年內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	86	-	-	(21,452)	(21,366)	(21,366)	(7,557)	(28,923)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新股份	5,175	23,081	-	-	-	-	-	-	23,081	28,256	-	28,256	
股份配售開支	-	(1,060)	-	-	-	-	-	-	(1,060)	(1,060)	-	(1,060)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	-	10,323	-	-	10,323	10,323	-	10,323	
行使購股權	6,550	22,278	-	-	-	(5,717)	-	-	16,561	23,111	-	23,11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311	-	-	-	-	311	311	-	31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	1,000	4,460	-	(20)	-	-	-	-	4,440	5,440	-	5,440	
出售附屬公司	-	-	-	-	-	-	-	-	-	-	264	264	
	12,725	48,759	-	291	-	4,606	-	-	53,656	66,381	264	66,645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754	149,585	10,084	291	86	12,251 [#]	6,260	(141,853)	36,704	146,458	5,912	152,370	

* 特別儲備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股份溢價之面額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三年之集團重組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額兩者之差額。

有關若干僱員辭任而導致購股權於往年失效之金額1,9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 1,928,000港元)之款項已計入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29,027)	(8,23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	119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10,323	6,571
壞賬之撇銷	11	-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10,735	-
註銷可換股債券之虧損	-	7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	69
融資成本	1,247	947
利息收入	(11)	(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4,70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03)	(143)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7,994)	(2,399)
應收董事款項	-	20
其他應付款項	637	76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490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	(34,099)	(6,519)
已付利息	-	(1)
已付所得稅	(437)	(88)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34,536)	(6,608)
投資活動		
給予共同控制實體之墊款	(6,251)	-
來自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流入	-	6,185
來自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淨額流入	184	561
已收利息	11	26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2)	(15)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098)	6,757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	(167)
已付承兌票據利息	-	(43)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28,256	28,665
根據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計劃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23,111	10,557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	311	-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5,440	-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8,000)
償還承兌票據	-	(3,740)
股份發行開支	(1,060)	(717)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56,058	16,55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淨額	15,424	16,704
報告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9,052	12,34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69	-
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4,645	29,052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豁免出售附屬公司時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之款項509,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中國數碼版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登記辦事處及主要辦事處地址分別位於Caledonian House,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中環都爹利街十一號律敦治中心律敦治大廈十六樓一六零一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2. 遵守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包括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之統稱)、香港一般採納之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除採納若干於本年度生效並與本公司相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二零零九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一致，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本集團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概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

3. 主要會計政策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本：集團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

該等修訂本納入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之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此外，該等修訂本就集團實體間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之交易之會計處理提供進一步指引，其闡明僅於下列情況下，接獲貨品或服務之實體應確認該交易為以股權結算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 授予之回報為其自身之股本工具；或
- 其並無責任結算該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於所有其他情況下，實體應以按現金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算該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連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修訂本

該項經修訂準則引進多項主要變動，包括下列各項：

- 收購相關交易成本(股份及債務發行成本除外)將於產生時支銷；
- 於被收購方之現有權益將於擁有權權益日後出現變動時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
- 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將按公平值或其於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權益比例計量；
- 或然代價將按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及
- 商譽將按收購方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在收購當日之公平值與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之總額，減去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於收購當日之金額及因收購而須承擔之負債後之差額計量。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載有多項修訂，釐清計量於業務合併時所收購無形資產之公平值之方法，並允許倘無形資產之可用經濟年期相近，則可將該等資產合併作一項單一資產計算。

本集團修訂其有關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以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規定。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之相關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就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在未來適用基礎上應用該等新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該項經修訂準則規定一家附屬公司在其控制權仍屬集團所有時，其擁有權權益之變動會確認為股權交易。此外，該準則亦規定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所保留於前附屬公司之任何權益將按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有關盈虧則於損益中確認。該項原則亦透過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之其後修訂擴展至出售聯營公司之情況。新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附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亦規定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根據現有擁有權權益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該經修訂準則影響本集團對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收益總額之會計政策。由於本集團已在未來適用基礎上應用有關修訂，故並無就採納該經修訂準則重列本集團先前呈報之業績。

採納新訂／經修訂準則對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計算基準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乃以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各年度之財務報表。於與本公司相同報告年度內，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採納與本公司一致的會計政策而編製。

本集團內部各公司之間進行交易之所有結餘、交易、收支及損益均全數抵銷。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合併，並繼續合併附屬公司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全面收益報表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之權益項下獨立呈列，並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呈列。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出現之各業務合併而言，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初步以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按逐項收購基準選擇計量基準。就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出現之各業務合併而言，於被收購方之非控股權益乃以非控股權益攤佔被收購方資產淨值之比例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分配全面收益總額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份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根據現有擁有權權益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佔。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非控股權益所適用之虧損超出附屬公司股權中非控股權益之差額，乃按本集團之權益作出分配，惟非控股權益具約束力責任及可以其他投資補足虧損者除外。

擁有權權益變動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不導致失去於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本集團擁有權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乃經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經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之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由本公司權益持有人分佔。

倘本集團失去於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出售損益根據下列兩項之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與於控制權失去當日所釐定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平值之總額與(ii)於控制權失去當日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倘母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就所出售附屬公司確認之金額則須按相同基準確認。自控制權失去當日起，於前附屬公司保留之任何投資及欠收或欠付前附屬公司之任何金額入賬為金融資產、聯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其他公司(如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應用政策將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之交易視為與本集團外部人士進行之交易，故已付任何代價超出所收購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金額確認為商譽。就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減少而言，不論出售是否導致失去控制權，已收代價與攤佔所出售資產淨值之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有權支配其財務及經營政策，並可從其業務活動中獲取利益之實體。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附屬公司(續)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在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列賬。各項投資之賬面值個別削減至其可收回數額。至於附屬公司之業績，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安排，據此，兩名或以上訂約方在共同控制之情況下進行經濟活動，概無參與者可單方面控制有關經濟活動。

共同控制實體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列賬。綜合全面收益報表載有本集團於年內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收購後權益。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載有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資產淨值及商譽。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以個別基準釐定之減值虧損於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列賬。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由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商譽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按所轉撥之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於被收購方之任何先前所持股本權益之公平值超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之差額計量。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乃按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攤佔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計量。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本集團於所收購之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攤佔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金額。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個別資產。收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產生之商譽計入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商譽乃按成本值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須每年作減值檢測，或倘在某些事項或情形之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測。就減值檢測及釐定出售盈虧而言，商譽乃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可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就附屬公司而言，重估後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已購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收購當日金額超出所轉撥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於被收購方所持權益之公平值總額之任何差額(如有)，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一項議價購買。就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而言，本集團攤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淨額超出投資成本之任何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之前，本集團攤佔所收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有負債之公平值超出有關收購成本之任何差額，經重估後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組成之部分，包括業務及現金流量於營運及財務報告方面可與本集團其他業務清楚區分之業務。其代表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或作為出售一項按業務或地區劃分之獨立主要業務之單一統籌計劃之其中一部分，或為一間專為轉售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倘業務被出售或符合分類為持作出售項目之標準(如較早發生)，則分類為已終止業務。當撤出業務時，有關業務亦會分類為已終止業務。

研發成本

研究成本於產生時支銷。開發活動涉及於計劃或設計中應用研究成果，以生產嶄新或得到重大改良之產品及程序。倘有關產品或程序於技術層面及商業角度皆為可行，而本集團具備充足資源以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產生之成本撥充資本。資本化之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之經常費用。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為支出。當資產可供使用時，資本化的開發成本在其可使用年期釐定之期間內以直線基準予以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將資產達至其運作狀況及達至工作地點作其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期內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時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乃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日期起，於下文載列之彼等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成本值減累計減值虧損，並以直線法計入彼等之估計剩餘價值後提呈撥備。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之成本按合理基礎分配並個別折舊。

傢私、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8% – 20%
電腦設備	33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將計入取消確認該項目之年度內之損益。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時按交易日基準確認。

於本集團對金融資產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或當本集團轉讓金融資產以及本集團已轉移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僅在負債消除時方取消確認，即有關合約訂明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指具有固定或可確定金額但未於活躍市場報價及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彼等用實際利率方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應收款項為免息貸款及並無任何固定還款期或貼現並無重大影響除外。於該情況下，應收款項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攤銷成本乃計入收購之任何貼現或溢價按距離到期日之期限計算。因取消確認、減值或進行攤銷時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客觀跡象顯示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本集團將無法按應收款項之原始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則就貸款及應收款項計提減值準備。債務人有重大財務困難、很有可能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以及欠繳或拖欠付款，均被視為應收款項減值之跡象。

減值虧損款額為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原始實際利率貼現之現值兩者之間之差額。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可通過使用撥備賬目作出抵減及虧損之款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衍生工具除外)乃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貼現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時，則於該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具有負債特徵之部分，在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負債(扣除發行成本)。

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其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採用不附帶換股權之類似債券之市場利率釐定；並且這一金額以攤銷成本為基礎作為長期負債入賬，直到債券被轉換或贖回消除為止。

所得款項之其餘部分分配至確認之換股權，扣除發行成本，計入權益內之可換股債券儲備。後續年度不會改變權益內所記之換股權價值。當換股權獲行使時，可換股債券儲備之結餘會轉撥至股份溢價或其他適當儲備。如果換股權於屆滿日仍然未獲行使，則仍然在可換股債券儲備內之結餘會轉撥往保留盈利。於換股權獲轉換或屆滿時，不會在損益中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

發行成本根據可換股債券工具首次確認時其負債及股本部分分配之所得款項為基礎在此兩者間分配。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相關交易成本會按照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列至負債及股本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現金等值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報表而言，現金等值物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銀行透支)。就財務狀況報表之分類而言，現金等值物指並無限制用途，性質上等同於現金之資產。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該等收入及成本能夠可靠計算(倘適用)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網上教育業務之收入指網上教育節目及提供網上服務之認購費。認購費乃按比例基準於合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提供其他網上服務乃於交付網上教育材料及提供安裝服務後確認。

出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予以確認，一般在貨品交付予客戶及所有權移交時發生。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累計。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即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換算(續)

功能貨幣如有別於呈報貨幣(「外國業務」)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及(如適用)因收購外國業務而產生之商譽及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之收市匯率換算；
- 各全面收益報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
- 構成本集團於外國業務之投資淨額部分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上述換算及匯兌差額而造成之所有匯兌差額，乃確認為權益之個別部分。於出售外國業務時，有關該外國業務之權益之個別部分所遞延之匯兌差額之累計數額，於出售收益或虧損獲確認時於損益中確認。

存貨

存貨乃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送抵其現存地點及狀況之其他成本，並且採用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出售價減估計達成銷售所需之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之賬面值於有關收入確認期間內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於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內確認為開支。任何存貨撇減之任何回撥金額，用以減少於回撥期間所確認存貨之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其他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審核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是否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按有關資產之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或使用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估計其可收回金額。若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將評估獨立產生現金流量之最小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倘估計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低於其賬面值，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予削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回撥減值虧損只限回撥至於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如於過往年度未確認任何減值虧損而計算之賬面值。回撥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租約

凡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至承租人之租約分類為經營租約。

根據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直線法於相關租約期內於損益中扣除計算。

借貸成本

於扣除特定借貸之任何暫時性投資之任何投資收入後，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達至其擬定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資本化，作為該等資產之部份成本。當此等資產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將會停止資本化。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僱員福利

界定供款計劃

對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之義務在發生時在損益內確認為開支及僱員於可全數領取供款前退出計劃而被沒收之供款將會作扣減。計劃之資產由與本集團資產分開之獨立管理基金持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續)

界定供款計劃(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法律及規例，本集團為其中國員工制定的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會交與中國政府已授權之有關機構，供款需按中國規定以適用工資成本的一定百分比計算。該等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

以股份付款之交易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

本集團之僱員(包括董事)按以股份付款之交易之形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以提供服務交換股份或涉及股份之權利。該等與僱員進行之交易之成本乃參照授出日股本工具之公平值計量。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確認為僱員成本，股權內之儲備亦相應增加。公平值乃於計及交易條款及條件(與本公司股份價格有關之條件除外)(「市場條件」)後利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以股權結算之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權之相應升幅會於達到歸屬條件當年確認，直至相關僱員完全享有該報酬之日(「歸屬日」)為止。於歸屬期內，會審閱預期最終歸屬之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對累計公平值之調整會於審閱當年之損益扣除／計入，並相應調整股權內之儲備。

倘以股本支付之獎勵條款獲修訂，則會按於修訂日期所計量就有關修訂而產生之任何交易增值確認額外開支。

倘若權益結算獎勵被註銷，應被視為猶如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獎勵代替已註銷之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已註銷之獎勵及新獎勵，均應被視為原獎勵之變更，如上文所述。與本公司授予其附屬公司僱員購股權有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被視為本公司財務狀況報表中附屬公司投資項目價值的增加並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稅項

即期所得稅支出乃根據本年度業績釐定，並就毋須課稅或不可課稅項目作出調整。即期所得稅支出採用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對報告期末的資產和負債計稅基礎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兩者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提撥準備。然而，倘若遞延稅項是由不是業務合併，且交易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也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虧損的交易中而初始確認的商譽或其他資產或負債，則有關遞延稅項不會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按以預期收回該資產或清償該負債的期間適用的稅率計量，依據的是於報告期末所實施或已實際實施的稅率和稅法。

僅倘很可能未來能夠獲得及能用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稅務虧損和抵免的應課稅利潤，才能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乃就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而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異之撥回時間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該暫時性差異者除外。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則屬於本集團之關聯方：

- (a)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個或多個中介人，該方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或於本集團擁有權益，使其具有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力；或擁有對本集團的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本集團的聯繫人士；
- (c) 該方為本集團為合營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 (e) 該方為(a)或(d)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家族親近成員；
- (f) 該方為由(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控制、共同控制或行使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或有關實體中重大表決權直接或間接歸於(d)或(e)項所述任何個人的實體；或
- (g) 該方為利益歸於本集團(或為本集團關聯方的任何實體)僱員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分部申報

綜合財務報表呈報的經營分部及每個分部細項的數值均與定期提交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以作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多項業務的表現及地理位置之財務資料中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分部申報(續)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合併，惟分部間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種類或類別、用作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相類似則除外。倘並非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符合大部分此等標準，則該等經營分部可能會被合併。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未來之假設及判斷。其影響到本集團會計政策之應用、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之報告金額，以及所作出之披露。其會持續評估，並以經驗及有關因素為基礎，包括對相信於有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未來事項之預期。於適當情況下，會計估計之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倘有關修訂亦影響未來期間)予以確認。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之呆壞賬撥備政策為根據管理層對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進行評估。在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最終能否變現時，需作出相當判斷，包括評估各客戶之現時借貸能力及過去還款記錄。如該等客戶之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能力減弱，將需要額外撥備。

投資及應收款項減值

本公司及本集團每年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評估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有否發生任何減值，並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指引釐定應收該等實體之款項有否發生減值。有關方法之詳情載於各自之會計政策中。評估須估計來自有關資產之未來現金流量(包括預期股息)，並選用合適之貼現率。該等實體之財務表現及狀況於未來之變動會影響到減值虧損估計，因而須調整其賬面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一次決定商譽有否減值。此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本集團估計使用價值，須要估計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現金流量，以及須選出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計算可收回金額之估計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未來變動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批准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於本年度尚未生效，而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供股分類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經修訂)	首次採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比較資料之有限豁免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9號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方披露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之修訂本	最低資本要求之預付款項 ³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轉讓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經修訂)	嚴重通貨膨脹及就首次採納者剔除固定日期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⁷

¹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或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構成之影響，但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按業務種類及區域二者綜合劃分為個別部門管理。按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一致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以下兩個呈報分部。本集團概無合併任何經營分部組成下列呈報分部。

- 網上教育業務分部提供網上教育節目及開發相關產品；及
- 數碼版權業務分部提供分銷保護版權項目及其他娛樂相關業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就評估分部表現及於各分部間配置資源而言，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人員按以下基準監控各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所有有形資產以及流動資產，惟金融資產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之銷售／服務活動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收益及支出乃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之收益及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折舊或攤銷所產生之其他支出分配至呈報分部。然而，由一分部向另一分部提供協助(包括分攤資產及技術)並未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本集團向最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資源配置及分部表現評估所提供有關本集團呈報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以伺服器	綜合 千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作技術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6,973	-	6,973	-	6,973
分部業績	353	(11,815)	(11,462)	-	(11,462)
未分配收入			35	-	35
未分配支出			(16,358)	-	(16,358)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47)	-	(1,2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5
除稅前虧損			(29,027)	-	(29,027)
稅項			(65)	-	(65)
年內虧損			(29,092)	-	(29,092)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6,054	29,314	35,368	-	35,368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15,706	15,706	-	15,706
未分配資產					149,543
綜合資產總額					200,617
分部負債	3,227	471	3,698	-	3,698
未分配負債					44,549
綜合負債總額					48,247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88	-	88	-	88
已付按金減值虧損	-	10,735	10,735	-	10,735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未分配	-	-	-	-	10,323
資本開支	12	30	42	-	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千港元	數碼版權業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以伺服器 作技術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4,150	-	4,150	172	4,322
分部業績	<u>1,109</u>	<u>-</u>	1,109	(29)	1,080
未分配收入			40	-	40
未分配支出			(13,042)	-	(13,042)
未分配融資成本			(947)	-	(947)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	4,703	4,703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69)	-	(69)
除稅前(虧損)溢利			(12,909)	4,674	(8,235)
稅項			(224)	-	(224)
年內(虧損)溢利			<u>(13,133)</u>	4,674	<u>(8,459)</u>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5,389	15,946	21,335	-	21,335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	9,455	9,455	-	9,455
未分配資產					<u>130,515</u>
綜合資產總額					<u>161,305</u>
分部負債	2,903	48	2,951	-	2,951
未分配負債					<u>43,706</u>
綜合負債總額					<u>46,657</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19	-	119	-	119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未分配	-	-	-	-	6,571
資本開支	15	-	15	-	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

下表載列按提供的服務的地區分類的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	6,973	6,9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114,281	10,775	125,056
<hr/>			
	中國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外銷予客戶	-	4,322	4,32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分部資料			
非流動資產	108,000	10,851	118,851

(c) 主要客戶之資料

概無本集團單一客戶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總收益10%以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年內網上教育節目之認購費及提供網上服務之收益。

本集團之年內營業額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網上教育業務		
— 訂購收入	5,448	3,381
— 銷售教育產品	1,525	628
— 佣金收入	—	141
	6,973	4,150
已終止業務		
普通話學習平台	—	172
營業額及收益	6,973	4,322

6. 其他收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1	26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5	—
雜項收入	24	14
	40	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開支	-	1
承兌票據利息	-	23
可換股債券利息	1,247	923
	1,247	947

8. 除稅前虧損

此乃扣除下列各項後計算：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4,621	1,986
界定供款計劃之供款	129	74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10,323	6,571
	15,073	8,631
核數師酬金	380	290
出售貨品之成本	580	22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664	53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8	119
壞賬之撇銷	11	-
匯兌虧損	88	-
已付按金之減值虧損	10,735	-
經營租約款項－設備租賃	29	-
研發成本	29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

本公司董事已收及應收酬金總額如下：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款項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區瑞明	120	432	830	12	1,394
許東昇	120	-	1,555	-	1,675
龐紅濤	240	-	830	-	1,070
	480	432	3,215	12	4,139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60	-	-	-	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志樂	60	-	-	-	60
李冠雄	60	-	-	-	60
黃德盛	60	-	-	-	60
	180	-	-	-	180
	720	432	3,215	12	4,3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董事酬金(續)

	董事袍金 千港元	薪酬、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款項 千港元	界定供款計劃 之供款 千港元	合共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區瑞明	120	467	665	12	1,264
許東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獲委任)	70	–	263	–	333
巫偉明(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九日辭任)	6	–	–	–	6
龐紅濤	230	–	665	–	895
	426	467	1,593	12	2,498
非執行董事					
馬希聖	60	–	787	–	84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筱夫(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日辭世)	55	–	–	–	55
郭志樂	60	–	–	–	60
李冠雄	60	–	–	–	60
黃德盛(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3	–	–	–	3
	178	–	–	–	178
	664	467	2,380	12	3,523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此外，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職位之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兩名(二零零九年：三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年內，其餘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305 4,689	— 1,662
	4,994	1,662

上述三名(二零零九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範圍	人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3	—
	3	2

年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作為喪失離位之補償(二零零九年：無)。

年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任何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九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九年:16.5%)之稅率作出撥備。

由於中國附屬公司就稅務而言出現虧損，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利得稅		78	241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		(1)	–
遞延稅項	32	(12)	(17)
年內稅項開支		65	224
應佔：			
持續經營業務		65	224

實際稅率之對賬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	二零零九年 %
適用稅率	(16.7)	(16.5)
攤佔共同控制實體虧損	–	0.1
不可扣稅開支	16.4	19.2
毋須課稅之收益	–	(0.1)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0.5	–
年內實際稅率	0.2	2.7

適用稅率為本集團實體經營所在地區之現行加權平均稅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之虧損包括虧損22,763,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2,664,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處理。

13.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股息(二零零九年：無)。

14.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淨額以及本年度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1,452)	(8,767)
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1,452)	(13,441)
已終止業務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	4,674

	股份數目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2,081,852,766	1,479,038,987

由於可換股債券、購股權及非上市認股權證項下之潛在普通股對每股基本(虧損)盈利造成反攤薄影響，故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家具、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0	340	350
添置	-	15	15
重新分類	(10)	10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365	365
添置	-	42	4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07	407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7	139	146
折舊	-	119	119
重新分類	(7)	7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265	265
折舊	-	88	88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53	35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54	5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00	1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註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	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i)	153,665	147,656
減值虧損		(52,842)	(41,413)
		100,823	106,243
		100,824	106,24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Rise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香港
Wonder Link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Start Brigh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2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Huge Step Manage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掌上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港元	-	51%	暫無業務	香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直接	間接		
聰穎教育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港元	-	51%	開發及提供 網上服務	香港
Cheer Pla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香港
Far Glor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10,900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Great Wav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公司	普通股1美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兆盛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港元	-	51%	投資控股	香港
北京聯易匯眾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獨資企業	註冊股本6,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2,000,000港元)	-	51%	分銷版權保護項目 及其他娛樂 相關業務	中國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集團向第三方出售其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Sheer Succes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DG Media Limited，並於損益中確認出售溢利5,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擁有任何尚未償還之債務證券。

(i)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攤佔負債淨額	-	-

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均由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持有)之詳情如下：

共同控制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法定實體類別	已發行普通股 面值/註冊 股本	本公司間接應佔 股權實際百分比	主要業務	營業地點
Shinning Da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公司	普通股4美元	25.5%	投資控股	香港
康朗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公司	普通股1,000港元	25.5%	投資控股	香港
北京易來申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外商 獨資企業	註冊股本 12,000,000港元 (二零零九年： 10,000,000港元)	25.5%	提供版權管理 解決方案、相關 顧問服務及數碼內容 版權解決方案	中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續)

於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下表列示摘錄自本集團共同控制實體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概要：

	財務資料 概要 千港元	本集團 實際攤佔權益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之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總值	356	91
流動資產總值	2,399	612
負債總額	(18,008)	(4,592)
虧蝕總額	(15,253)	(3,889)*
年內經營業績		
收益	159	40
年內虧損	(7,793)	(1,987)*

* 本集團攤佔負債淨額以零為限。

18. 商譽

本集團資本化為資產並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因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商譽款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初，按成本值	109,296	19,826
註銷可換股債券及獲利能力可換股債券	-	(9,075)
收購附屬公司	-	98,545
於報告期末，按成本值	109,296	109,2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商譽已分配至按經營所在國及業務分類而識別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網上教育業務，香港	10,751	10,751
數碼版權業務，北京	98,545	98,545
	109,296	109,296

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過往年度之收購因此而產生商譽。此外，已付合併代價實際包括與預期之協同效益、收益增長、未來市場開發及總體勞動力之利益有關之金額。由於該等利益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故彼等並未與商譽分開確認。預計概無已確認之商譽可用作扣除所得稅。

商譽減值測試

由於本集團與電訊服務營運商之磋商過程漫長，且中國主要唱片公司在流動音樂平台提供獲授權之音樂內容乃按獨家形式進行，故數碼版權業務之發展及開展出現意外延誤。然而，有關向主要唱片公司取得獲授權音樂內容之正式協議及有關在流動音樂平台提供獲授權音樂內容之正式協議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簽立。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一年二月於流動平台正式開展業務。

本集團委任獨立專業估值師，為數碼版權業務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值進行評估。網上教育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釐定。該計算方式採用以董事會批准涵蓋五年期之財政預算為基礎之現金流量預測。五年期以後之現金流量採用3%之長期增長率推算。此增長率以有關行業增長預測為依據，並不超出有關行業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網上教育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此等計算使用根據董事會批准涉及現金產生單位四年期之財務預算作出之現金流量預測。

使用價值計算所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網上教育		數碼版權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毛利率	50%至63%	50%至76%	89%至93%	97%至99%
平均增長率	6%至10%	6%至10%	20%至23%	10%
長期增長率	-	-	3%	2%
貼現率	11%	11%	23%	20%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之期望釐定預算毛利率。所用貼現率為稅前，並反映有關現金產生單位之指定風險。

除上文所述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之考慮因素外，本公司管理層並未得知任何其他可能之變動，致使主要假設出現必須之變動。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款項超出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之賬面值。因此，年內商譽並無出現減值。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製成品	246	1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應收第三方貿易賬款	2,709	1,978	-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6,213	9,696	211	212
應收附屬公司之貸款利息	-	-	228	-
	28,922	11,674	439	212

本集團一般於客戶出具發票後給予其30天之信貸期。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為1,237,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650,000港元)之應收款項，其於報告期末已經逾期但並無減值，原因為信用狀況沒有重大改變，及部分款項已於其後支付。該等款項乃與大量並無近期欠繳記錄之客戶有關。

於報告期末，並無個別或共同視作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按逾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即期	1,472	328
逾期少於一個月	483	610
逾期一個月到三個月	680	598
逾期超過三個月	74	442
	1,237	1,650
	2,709	1,978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並無近期欠繳紀錄之客戶有關。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墊付予第三方約1,342,000港元(二零零九年：3,034,000港元)之款項，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就經營數碼版權業務而支付予特許人之預付款項約24,080,000港元(二零零九年：6,177,532港元)。

由於數碼版權業務之開展出現延誤，本年度及過往年度訂立之特許權協議已屆滿，而預付予該等特許人之特許權費用10,735,000港元(二零零九年：無)於年內撇銷。

21.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董事預期有關款項將不會於報告期末之未來十二個月內變現。該等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許東棋先生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許東棋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2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645	29,052	40,035	20,876

銀行及手頭現金按每日銀行浮動存款利率賺取利息。

23. 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遞延收入	2,270	2,390	-	-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871	669	447	306
	4,141	3,059	447	3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來自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之貸款乃無抵押及免息。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本公司已出售該附屬公司及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25. 可換股債券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債券計算如下：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負債部份	24,895	22,735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	26,903
股本部份	-	(5,826)
於發行日期之負債部份	-	21,07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16,801)
註銷可換股債券	-	(861)
轉換可換股債券	-	(1,961)
利息支出	1,247	923
已付／應付利息	(40)	(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份	26,102	24,895
分類為非流動之部份	(22,174)	(24,895)
流動部份	3,928	-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股本部份	6,260	2,836
已發行可換股債券	-	5,826
贖回可換股債券	-	(2,075)
註銷可換股債券	-	(47)
轉換可換股債券	-	(28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部份	6,260	6,2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可換股債券(續)

- (i)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為收購Far Glory Limited(「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Far Glory集團」)之12%股本權益，本公司已分別發行面值18,000,000港元(「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及4,000,000港元(「第二批可換股債券」)之1%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三週年到期。

債券持有人可將18,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於完成時交付予賣方)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之倍數)按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為期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

債券持有人可將4,000,000港元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之倍數)按每股0.18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該批債券已於完成時交付予本集團作為託管代理，直至達到平均保證溢利(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將不少於15,000,000港元)，該期間由(1)達到平均保證溢利之日期或(2)尚平均實際溢利(Far Glory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及非經常或特殊項目後之實際經審核綜合純利之平均數)與平均保證溢利出現任何差額，則為本集團悉數償付任何差額之日期開始直至到期日截止。

於二零零九年，面值為18,000,000港元之第一批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提早贖回。

- (ii)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於完成收購Far Glory集團之21.57%股本權益後，本公司向賣方發行面值26,903,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債券作為部份代價。可換股債券將自發行日期起第五週年到期。

債券持有人可將全部或部份(1,000,000港元之倍數)可換股債券按每股0.094港元(可予調整)之換股價轉換為股份，為期由發行日期至到期日止。

負債部分及股本轉換部分之公平值已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時釐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按5%之市場年利率計算；餘額(即股本轉換部分之價值)已計入於可換股債券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額外併購價格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額外併購價格指應付予賣方，許東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為本公司董事)有關收購Far Glory集團12%股權之部分代價，即本公司在Far Glory集團之平均實際溢利不少於25,000,000港元之情況下應額外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該筆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償還。本公司董事許東昇先生已同意以本集團為受益人作出擔保，保證賣方準時妥為履行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之協議(「該協議」)項下的責任。有關應付額外併購價格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

由於Far Glory集團之業務發展出現意外延誤，故可能不會達到平均保證溢利。董事根據該協議所訂明的條文現正與交易對手就該等財務報表附註25(i)所述平均實際溢利與平均保證溢利之差額之結付建議(可能包括延長達到協定保證溢利之時間)進行磋商。由於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概無達成任何協議，故根據與交易對手於二零零八年協定的結付條款，應付額外併購價格與該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i)所述之第二批可換股債券分類為即期負債。

27.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 每股面值0.05港元		4,000,0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1,330,375,080	66,519
發行新股份		273,000,000	13,650
發行代價股份		204,329,787	10,216
轉換可換股債券		11,580,776	57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21,300,000	6,06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1,940,585,643	97,029
自配售發行股份	(i)	103,500,000	5,175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ii)	20,000,000	1,00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iii)	131,000,000	6,55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普通股每股面值0.05港元		2,195,085,643	109,7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股本(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按每股0.273港元之價格發行總共103,5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所得款項27,196,000港元(扣除發行開支)將用於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 (ii) 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變動詳情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內。
- (iii)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項下購股權變動詳情已包括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內。

二零一零年發行之全部股份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28. 儲備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68,103	3,047	-	4,354	2,836	(100,888)	(22,548)
年內虧損	-	-	-	-	-	(12,664)	(12,664)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12,664)	(12,664)
與擁有人之交易							
發行代價股份	8,991	-	-	-	-	-	8,991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5,826	-	5,826
轉換可換股債券	1,662	-	-	-	(280)	-	1,382
註銷可換股債券	-	-	-	-	(47)	-	(47)
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2,075)	876	(1,199)
發行新股份	15,015	-	-	-	-	-	15,015
股份發行之開支	(717)	-	-	-	-	-	(717)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6,571	-	-	6,571
行使購股權	7,772	-	-	(3,280)	-	-	4,492
	32,723	-	-	3,291	3,424	876	40,31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826	3,047	-	7,645 [#]	6,260	(112,676)	5,1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認股權證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支付 僱員之 款項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00,826	3,047	-	7,645	6,260	(112,676)	5,102
年內虧損	-	-	-	-	-	(22,763)	(22,763)
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2,763)	(22,763)
與擁有人之交易							
配售新股份	23,081	-	-	-	-	-	23,081
股份配售之開支	(1,060)	-	-	-	-	-	(1,060)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	-	-	10,323	-	-	10,323
行使購股權	22,278	-	-	(5,717)	-	-	16,56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311	-	-	-	311
行使非上市認股權證時發行股份	4,460	-	(20)	-	-	-	4,440
	48,759	-	291	4,606	-	-	53,65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9,585	3,047	291	12,251 [#]	6,260	(135,439)	35,995

[#] 於過往年度有關若干僱員辭任而導致購股權失效之金額1,928,000港元(二零零九年：1,928,000港元)已計入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儲備。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四修訂版)(「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可供分派予股東，惟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規定。
- (ii)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由二零零三年之本集團重組產生。結餘為本公司所發行股份面額與於本集團重組期間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股東資金兩者之差額。
- (iii)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儲備乃指根據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述就以股份為基礎之補償所採納之會計政策，確認授予僱員尚未行使或已失效購股權之實際或估計數目之公平值。
- (iv)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本公司權益持有人之儲備(二零零九年：無)。
- (v) 可換股債券儲備指已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權益部份(換股權)(見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vi) 認股權證儲備與年內私人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有關。非上市認股權證之進一步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根據一項書面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計劃」）。

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一項與表現掛鈎之獎勵，以鼓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效力並且改善服務，另同時透過鼓勵資本累積及擁有股份而增加溢利。董事會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計劃授出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根據計劃及本公司採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而向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所發行及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於任何12個月期間超過本公司不時發行之股份之1%。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所釐訂並通知每名參與者之期間內隨時予以行使。購股權可以代價1港元授出。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本公司股份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訂，並為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授出購股權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收市價；(ii)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股份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之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 港元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01	0.0323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59	0.0161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177	0.043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0.440	0.1037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0.475	0.1122

根據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已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歸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採用二項式定價模式釐定購股權之公平值。計算購股權之公平值時採用之變數及假設乃建基於董事之最佳估計。提前行使預期已併入該模式中。購股權之價值隨著不同變數(涉及若干主觀假設)而改變。該模式之參考數據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九年 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於授出日期之股價	0.059	0.175	0.44	0.475
行使價	0.059	0.177	0.44	0.475
購股權年期	5年	2年	3年	3年
預計波幅	116.69%	80%	66.26%	66.39%
預計股息	零	零	零	零
無風險利率	1.578%	0.414%	0.381%	0.381%

預計波幅是根據過往之波幅(以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年期計算)，再調整因公眾所知之資訊影響未來波幅之任何估計變動。預計股息以過往股息為基準。主觀輸入假設之變動可能重大影響公平值之估計。

下表披露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及董事所持本公司購股權數目之變動：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董事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01	1,000,000	-	(1,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177	50,000,000	-	(50,00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0.440	-	31,000,000	-	31,000,000
			51,000,000	31,000,000	(51,000,000)	31,000,000
僱員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177	80,000,000	-	(80,000,000)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0.440	-	48,000,000	-	48,000,000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0.475	-	19,000,000	-	19,000,000
			80,000,000	67,000,000	(80,000,000)	67,000,000
			131,000,000	98,000,000	(131,000,000)	98,0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98,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76港元	0.447港元	0.176港元	0.44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 一月一日未行使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0.151	12,300,000	-	(12,300,000)	-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01	24,000,000	-	(23,000,000)	1,000,000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59	-	25,000,000	(25,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177	-	50,000,000	-	50,000,000
			36,300,000	75,000,000	(60,300,000)	51,0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六日 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0.101	31,000,000	-	(31,000,000)	-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二零零九年四月二日 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0.059	-	30,000,000	(30,000,000)	-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 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	0.177	-	80,000,000	-	80,000,000
			31,000,000	110,000,000	(61,000,000)	80,000,000
			67,300,000	185,000,000	(121,300,000)	131,000,000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						131,000,000
加權平均行使價			0.110港元	0.142港元	0.087港元	0.176港元

年內，於行使已行使購股權日期之加權平均股價為0.330港元(二零零九年：0.098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為0.440港元或0.475港元(二零零九年：0.101港元或0.177港元)及加權平均餘下合約年期為2.95年(二零零九年：2.01年)。

30. 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本公司以發行價每份認股權證0.001港元完成私人配售310,5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認股權證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自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日期起計三年期間內按認購價0.272港元認購一股新普通股。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已獲行使，總現金代價為5,44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已安排其香港員工加入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管理之公積金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條例規定，本集團與每位僱員分別負責該僱員每月薪金5%之供款，不論僱主或僱員之供款乃按每月不超過20,000港元薪金而計算。

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亦需要為中國國內全職員工設立界定供款退休計劃。此計劃受政府有關部門監管及承諾承擔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全體現有及未來退休員工之退休福利責任。

年內，本集團就界定供款計劃作出僱主供款約129,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4,000港元)。

32. 遞延稅項

(a) 本集團於年內之遞延稅項負債波動如下：

	加速稅項折舊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6	33
已計入損益之遞延稅項	(12)	(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4	16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中國之營運產生之稅務虧損1,331,000港元(二零零九年：701,000港元)可用以抵銷各中國附屬公司未來最多五年之應課稅溢利。有關稅務虧損，由於本集團不太可能在未來獲得能用其抵扣的應課稅溢利，因此並未就此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末，於本集團中國業務產生之尚未確認稅務虧損將於以下年份屆滿：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到期年份		
二零一二年	28	28
二零一三年	310	310
二零一四年	363	363
二零一五年	630	—
於報告期末	1,331	7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出售附屬公司

於出售日期，所出售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所出售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	118
存貨	-	37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05	1,89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	239
應收董事款項	-	7
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	(509)	-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772)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490)	-
政府提供之財政資助	-	(1,295)
非控股權益	264	-
	(274)	(3,772)
解除匯兌儲備	-	69
出售附屬公司增益	5	4,703
代價	(269)	1,000
以下列方式償付：		
現金	240	1,000
轉撥應付直接控股公司款項予買方	(509)	-
	(269)	1,000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240	1,000
二零零八年已收按金	-	(200)
所出售附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56)	(23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184	5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關連交易及關連人士交易

年內，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以下交易：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本公司授予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Far Glory Limited (「Far Glory」) 循環貸款，由二零一零年二月十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二月十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最多9,500,000港元，以撥付Far Glory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發展及所需之營運資金(「原貸款」)。原貸款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Far Glory訂立補充協議，據此，訂約雙方同意修訂原貸款，藉此，由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開始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止期間任何時間可提取之最高款額經已修訂為40,000,000港元，而利率修訂為按高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不時所報港元最優惠借貸年利率加1厘計算。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三日之通函。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提取31,000,000港元及獲動用貸款之相關利息收入累計為228,000港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授予Far Glory之貸款構成持續關連交易及有關披露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

其他關連人士交易

關連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	薪酬、津貼及實物福利	535	100
	以股份支付僱員之款項	6,175	971
		6,710	1,0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設備。設備租約以五年為期限磋商。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期間到期應付之最低日後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4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6	—
	240	—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可換股債券、購股權、認股權證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是為籌集及維持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本集團擁有諸如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其他金融工具，直接來自其業務活動。

有關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適用於下列各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金融資產				
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15,706	9,455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100,823	106,243
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	31,000	—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842	11,674	439	212
應收附屬公司董事款項	1,585	1,585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4,645	29,052	40,035	20,876
合計	66,778	51,766	172,297	127,3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呈列之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4,141	3,059	447	306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490	—	—
可換股債券	26,102	24,895	26,102	24,895
應付額外併購價格	18,000	18,000	—	—
合計	48,243	46,444	26,549	25,201

本集團金融工具引致之主要風險為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概無任何風險管理之書面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對本集團之風險管理一般採納保守政策以將本集團面臨之該等風險降至最低。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債務人未能履行彼等償還應付本集團之款項之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虧損。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及銀行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載列本集團有關應收貿易賬款之信貸風險之詳盡討論。本集團僅向公認信譽良好之第三方客戶提供服務。管理層會密切監控所有尚未償還債項並定期審閱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最大信貸風險為財務狀況報表內各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產持有任何抵押品。

於報告期末，由於應收貿易賬款總額之4%（二零零九年：17%）及16%（二零零九年：35%）分別為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未償還結餘，故本集團有集中信貸風險。

本集團之銀行結餘乃存放於香港及中國信譽良好之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因銀行結餘之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所致。然而，由於銀行結餘均屬短期性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有關利率風險不大。由於波動及影響甚微，故不作敏感度分析。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目標為通過使用可換股債券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之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金融負債之未貼現合約之到期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應結付金融負債之最早日期釐定，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訂約未貼現		於要求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已訂約未貼現		於要求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賬面值總額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141	4,141	4,141	-	-	3,059	3,059	3,059	-	-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貸款	-	-	-	-	-	490	490	490	-	-
可換股債券	26,102	30,903	-	4,000	26,903	24,895	30,903	-	-	30,903
應付額外併購價格	18,000	18,000	-	18,000	-	18,000	18,000	-	-	18,000
	48,243	53,044	4,141	22,000	26,903	46,444	52,452	3,549	-	48,90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公司

	二零一零年					二零零九年				
	已訂約未貼現		於要求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已訂約未貼現		於要求時	一年內	一至五年
	賬面值總額	現金流量總額				賬面值總額	現金流量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447	447	447	-	-	306	306	306	-	-
可換股債券	26,102	30,903	-	4,000	26,903	24,895	30,903	-	-	30,903
	26,549	31,350	447	4,000	26,903	25,201	31,209	306	-	30,903
未確認給予附屬公司之貸款	-	9,000	9,000	-	-	-	-	-	-	-
	26,549	40,350	9,447	4,000	26,903	25,201	31,209	306	-	30,903

公平值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公平值除外)與彼等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37.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保障實體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經營，並為股東提供回報。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包括向股東派發股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低債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對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更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總代價3,810,300美元(相等於約29,720,340港元)收購目標集團之25%股本權益，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2,000,000美元(相等於約15,600,000港元)以現金方式支付；及
- (b) 1,810,300美元(相等於約14,120,340港元)於完成後促使本公司以發行價每股0.54港元配發及發行26,100,503股普通股之方式支付。

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日期，本公司已就收購事項支付賣方按金500,000美元。

目標集團主要業務為主要在中國從事職業體育賽事及娛樂文化內容之授權。完成後，目標集團將被視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